附件6：

**笔试纪律与注意事项**

1.参加笔试的考生须于4月23日（星期六）18:00 前到达门诊九楼会议室，开考时间超过30分钟未达到考场的，取消笔试资格。

2.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有效身份证件为以下四种之一：二代有效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带照片的户籍证明、护照）原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考生戴口罩进入考场，考试期间全程带好口罩。证件不齐，不得参加笔试。

3.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并主动上交考场工作人员，如发现携带不交者，当即取消笔试资格。笔试结束后取回，离开考点后才能开启。

4.考生须携带黑色墨水签字笔，其它随身物品必须在进入考场前放在工作人员指定位置，笔试结束后带走。

5.保持考场安静，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不得窥视他人试卷及其他答题材料。不得做其他违反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事情，若有违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试卷发放后，考生必须在试卷规定的位置上用黑色墨水签字笔准确填写本人姓名等信息，不得做其他标记；听统一信号开始答题，否则，按违纪处理。

7.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8.考生答题时保持试卷及答题卡清洁，凡因弄脏、填涂不清的答题卡，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9.考试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带出考场。

10.考生必须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